安统﹝2023﹞3号

安溪县统计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

局各(股)室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度，按照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13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《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行政处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》研究制定了《安溪县统计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局各（股）室、中心要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宽严相济的原则，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情况，对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通过责令改正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做好行政相对人教育工作。

二、局各（股）室、中心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有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，逐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清单范围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局办公室。

三、本文件自2023年3月1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0日。

附件：1.安溪县统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安溪县统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安溪县统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4.安溪县统计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安溪县统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10日